

2021 年深圳企业涉美知识产权诉讼报告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2 年 4 月 13 日

前言

本报告对 2021 年度深圳企业在美国联邦法院涉及的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和版权诉讼案件情况进行分析，深圳企业涉美知识产权诉讼总体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深圳企业涉美知识产权诉讼立案案件量（371 件）较去年减少 18 件，但版权诉讼案件量（79 件）同比增长 182%；

二、专利诉讼立案案件量（93 件）明显降低，同比减少 50%；但专利诉讼中，深圳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11 件）有所增加，同比增长 45%；

三、专利诉讼案件主要集中在南山区，商标、版权诉讼案件则集中在龙岗区和龙华区；

四、专利诉讼主要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商标及版权诉讼主要涉及批发业和零售业；

五、非专利实施主体（以下简称“NPE”）对深圳企业发起专利诉讼案件量（18 件）明显减少，占比 19.4%；诉讼活跃度明显降低，同比减少 76%；

六、深圳企业胜诉案件较少，专利诉讼有 57.4%以协议和解结案，商标诉讼有 61.1%因缺席判决败诉结案。

第一章 整体情况

2021 年，深圳企业涉美立案和结案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共 581 件，同比增长 12.8%。其中，立案 371 件，结案 368 件。

专利诉讼案件数量为 177 件，同比减少 25.9%。其中，立案 93 件，结案 115 件。商标诉讼案件数量为 287 件，同比增长 32.2%。其中，立案 197 件，结案 179 件。商业秘密诉讼案件数量为 5 件，同比减少 44.4%。其中，立案 2 件，结案 3 件。版权诉讼案件数量为 112 件，同比增长 124%。其中，立案 79 件，结案 71 件。

表 1-1 立案和结案案件数量

类型	立案量（件）	结案量（件）
专利	93	115
商标	197	179
商业秘密	2	3
版权	79	71
合计	371	368

一、立案情况

2021 年深圳企业在美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立案共 371 件，其中深圳企业作为原告的 19 件，作为被告的 352 件，如下表所示：

表 1-2 深圳企业原被告情况

类型	作为原告数量	作为被告数量	被告占比
----	--------	--------	------

	(件)	(件)	(%)
专利	11	82	88.2%
商标	7	190	96.4%
商业秘密	0	2	100%
版权	1	78	98.7%
合计	19	352	/

二、结案情况

2021 年深圳企业在美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结案 368 件。其中，专利案件结案 115 件，商标案件结案 179 件，商业秘密案件结案 3 件，版权案件结案 71 件。

专利案件审结平均时间为 441 天，中位数为 353 天；商标案件审结平均时间为 232 天，中位数为 166 天；商业秘密案件审结平均时间为 911 天，中位数为 1011 天；版权案件审结平均时间为 263 天，中位数为 172 天。

表 1-3 结案周期

类型	平均数（天）	中位数（天）
专利	441	353
商标	232	166
商业秘密	911	1011
版权	263	172

第二章 专利诉讼

一、立案情况

2021 年专利诉讼案件立案 93 件，同比减少 50%。深圳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 11 件，作为被告的案件有 83 件（其中包括 1 件原被告都是深圳企业）。深圳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占比为 11.8%，同比增长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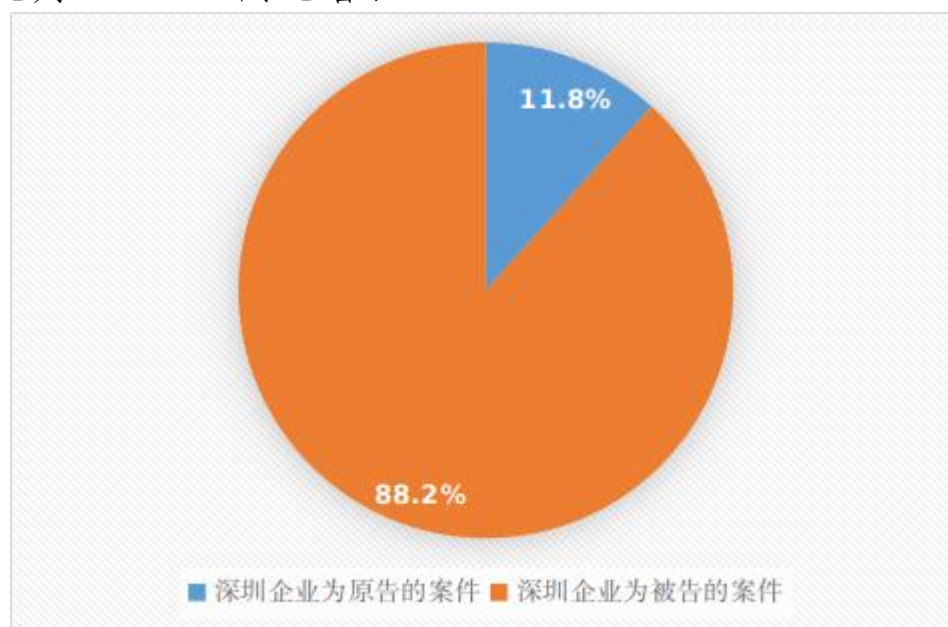


图 1-1 专利诉讼深圳企业原被告比例

（一）当事人情况

上述案件中共涉及 67 个原告，发起专利诉讼案件较多的原告如下表所示。经研究，Cedar Lane Technologies Inc.、Sovereign Peak Ventures, LLC、Quest Packaging LLC、Sockeye Licensing TX LLC、Longhorn HD LLC 等美国企业为 NPE，由前述 NPE 发起的专利诉讼共 18 件，占到所有专利案件的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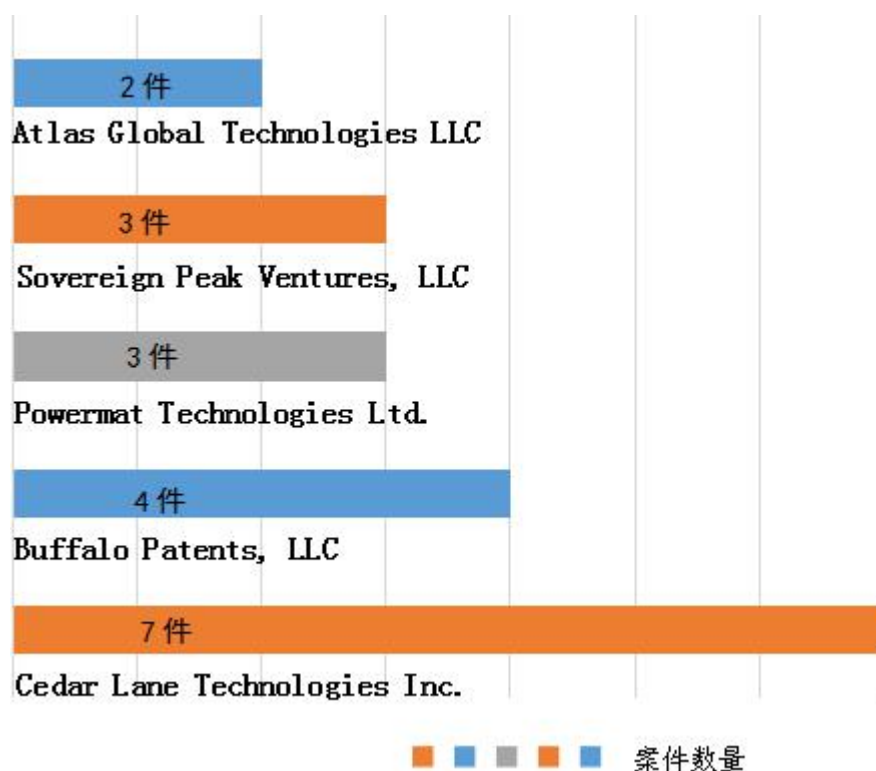


图 1-2 专利诉讼主要原告

涉诉最多被告深圳企业是 OnePlus Technology (Shenzen) Co., Ltd. (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7 件, 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深圳 TCL 通讯控股有限公司) 6 件,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 件, 其他涉诉较多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专利诉讼主要被告深圳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中英文)	案件量 (件)
1	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OnePlus Technology (Shenzen) Co., Ltd.	7
2	深圳 TCL 通讯控股有限公司 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6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4
4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P-Link Technologies Co., Ltd.	4

5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Co., Ltd.	4
6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ZTE Corporation	4
7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TCL Technology Industrial Park Co., Ltd.	3
8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Guangdong OPPO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Corp., Ltd.	2
9	TCL 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TCL Corporation	2
10	深圳米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Miruisi Technology Co., Ltd.	2
11	深圳市港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Gosund Technology Co., Ltd.	2
12	深圳松诺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Sonoff Technologies Co., Ltd.	2
13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Yulong Computer Telecommunication Scientific (Shenzhen) Co., Ltd.	2

（二）行业分布

专利诉讼案件共涉及 6 个行业，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案件数量最多，为 59 件；零售业 23 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件，其他行业案件 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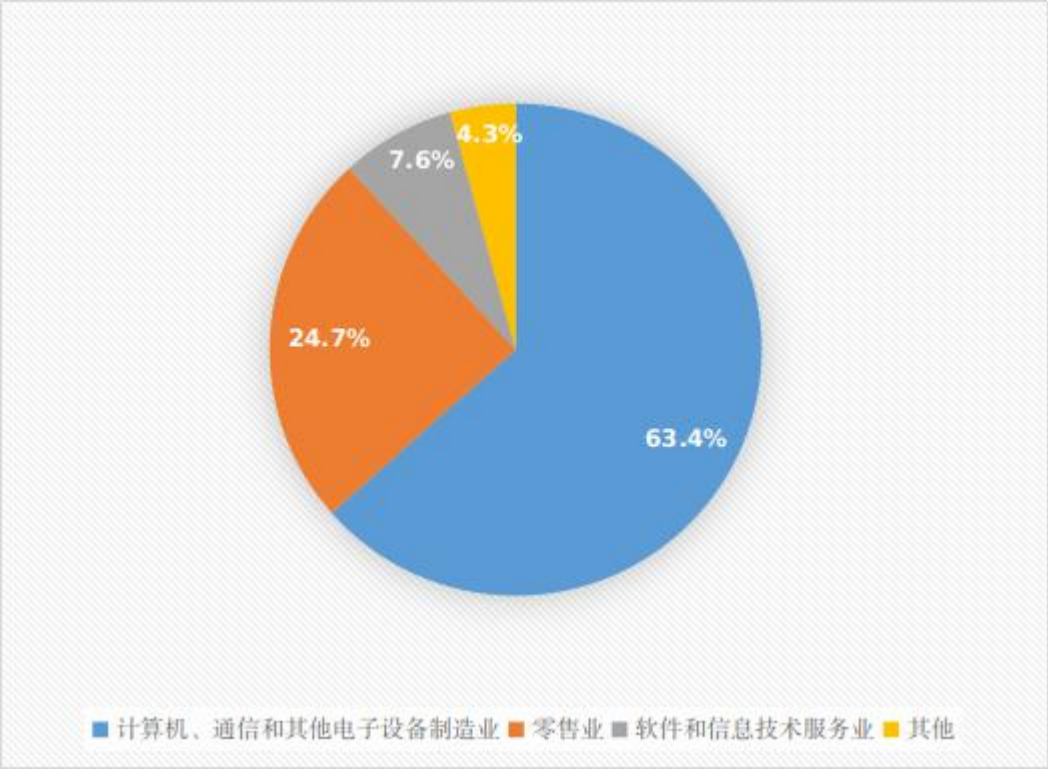


图 1-3 专利诉讼深圳企业行业分布

（三）辖区分布

专利诉讼案件中，43 家被告深圳企业分布在南山区，占比 55.1%，辖区主要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专利诉讼辖区分布

序号	辖区	企业数（家）	占比（%）
1	南山区	43	55.1%
2	宝安区	11	14.1%
3	龙岗区	11	14.1%
4	龙华区	11	14.1%

（四）管辖法院

专利诉讼案件的管辖法院较为集中，主要为 W. D. Tex(德克萨斯州西区) 32 件、E. D. Tex (德克萨斯州东区) 25 件。其他管辖法院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专利诉讼管辖法院

序号	法院名称（英文）	法院名称（中文）	案件量(件)	占比 (%)
1	W.D.Tex	德克萨斯州西区	32	34.4%
2	E.D.Tex	德克萨斯州东区	25	26.9%
3	N.D.Cal.	加利福尼亚州北区	14	15.1%
4	E.D.Va.	弗吉尼亚州东区	5	5.3%
5	S.D.Fla.	佛罗里达州南区	4	4.3%
6	其他		13	14.0%

（五）代理律所及律师

专利诉讼案件中，有 41 件涉深企业的案件委托律所应诉，以下为深圳企业主要代理律所及律师：

表 2-5 被告深圳企业主要代理律所及律师

序号	律所名称（英文）	案件量（件）	律师名称（英文）
1	PV Law	5	Jacob Andrew Snodgrass; Bradford Anthony Cangro
2	Futurewei Technologies Deans Stepp Law	2	Seth Adam Lindner; Scott Wayne Breedlove; Michael

	Buether Joe & Carpenter Carter Arnett		Clayton Pomeroy; Theresa Marie Dawson; Steven Mark Geiszler
3	Morgan Lewis & Bockius	2	Winstol Dean Carter Jr.; Shao Bin Zhu
4	Rimon	2	Eric Charles Cohen; Jason Liang Xu; Thomas W. Fawell
5	Upshaw	2	Keana Theresa Taylor; Everett McClyde Upshaw

二、结案情况

2021 年深圳企业在美结案的专利诉讼共 115 件，同比增长 17.3%。

（一）结案周期

115 件案件的结案周期平均为 441 天，中位数为 353 天。其中耗时最短的为 5 天，原告为深圳市昌煜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Changyu Technology Co Ltd.），被告较多且含自然人、商户和非法人组织（The Individuals, Partnerships, and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s Identified on Schedule "A"），案件审结结果是驳回起诉。

（二）结案类型

结案类型主要包括：双方协议和解 66 件，占 57.4%；驳回起诉 20 件、原告自愿撤诉 15 件，其余结案类型 14 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专利诉讼结案类型

序号	结案类型（英文）	结案类型（中文）	案件量（件）	占比 (%)
1	Stipulated Dismissal	协议和解	66	57.4%
2	Dismissal	驳回起诉	20	17.4%
3	Plaintiff Voluntary Dismissal	原告自愿撤诉	15	13.0%
4	Claimant Win: Default Judgement	原告胜诉：缺席判 决	6	5.2%
5	Procedural: Stay	中止诉讼	4	3.5%
6	其他		4	3.5%

（三）救济方式

115 件结案的专利诉讼案件中，9 件案件被判禁令。原告申请永久禁令 5 件、初步禁令 7 件、临时限制令 7 件，全部被法院授予颁布；另有 3 件案件中同时颁布永久禁令、初步禁令和临时限制令，涉案深圳企业均为跨境电商。

（四）结案判赔

原告胜诉并判被告深圳企业赔偿的案件有 3 件，平均判赔金额为 107.6 万美元。其中，最高判赔金额为 300 万美金，以原告胜诉结案，本案一共 3 名原告，其中一个为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余 2 名原告为一家杭州公司及一家美国公司；被告为一家美国公司 Hillo America, Inc.。

三、本章小结

通过 2021 年专利诉讼立案及结案情况可见：

（一）专利诉讼涉案深圳企业的应诉意识及能力较强，94.8%的企业均积极应对，该类企业多为掌握高新技术、规模较大的企业；只有 5.2%的企业因缺席判决败诉，该类企业多为专利布局少、维权能力弱的中小企业。另一方面，除了积极应诉，2021 年以来更多的深圳企业在海外主动运用专利诉讼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深圳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同比增长 45%。

（二）专利诉讼主要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占比 63.4%。该领域原告企业在美国拥有大量的专利储备和核心技术布局，同时，该行业属于专利密集度高的领域，深圳企业产品往往难以避开同行专利，因此该行业专利诉讼频发。涉案企业主要集中在南山区，占比 55.1%，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水平国内领先，创新企业高度集聚，因此南山区成为了遭遇美国专利诉讼的高发区域。

（三）专利诉讼主要以协议和解结案，占比 57.4%。这主要是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是美国专利诉讼律师费用高昂，走完诉讼流程至少需要花费 1000 万人民币，而和解是一个时间成本低、效率高的争端解决方式。二是美国司法体系与中国差异大，美国庭审前各方证据及论证理由已被对方掌握，案件胜负走向在开庭前已相对清晰，当事人大多认为没有继续诉讼程序的必要性。三是在美国诉讼文化体系中，和解属于积极的结案方式，因此原告倾向选择和解方式解决纠纷。

因此，建议企业从以下三方面防范专利纠纷、应对专利

诉讼：一是加强知识产权储备。加大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的力度，对现有技术加强布局，对关键技术重点布局，对未来技术提前卡位。注重知识产权申请持续性，通过许可或交叉许可等方式降低专利侵权风险。二是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合规制度。对主要出口国家的知识产权政策提前研判，在产品立项、试产、投入市场等关键时间节点上开展知识产权风险分析，进行技术规避，防御诉讼攻击。三是合理选择有利方式解决纠纷。如果企业选择通过和解方式解决纠纷，在确定达成和解、签署和解协议前，应坚持参与诉讼，保证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以保障如不幸谈判失利时，仍可通过在诉讼中尽量维护己方利益。

第三章 商标诉讼

一、立案情况

2021 年商标诉讼案件立案 197 件，同比增长 17.3%。深圳企业作为原告的仅 7 件；作为被告的 190 件，占比 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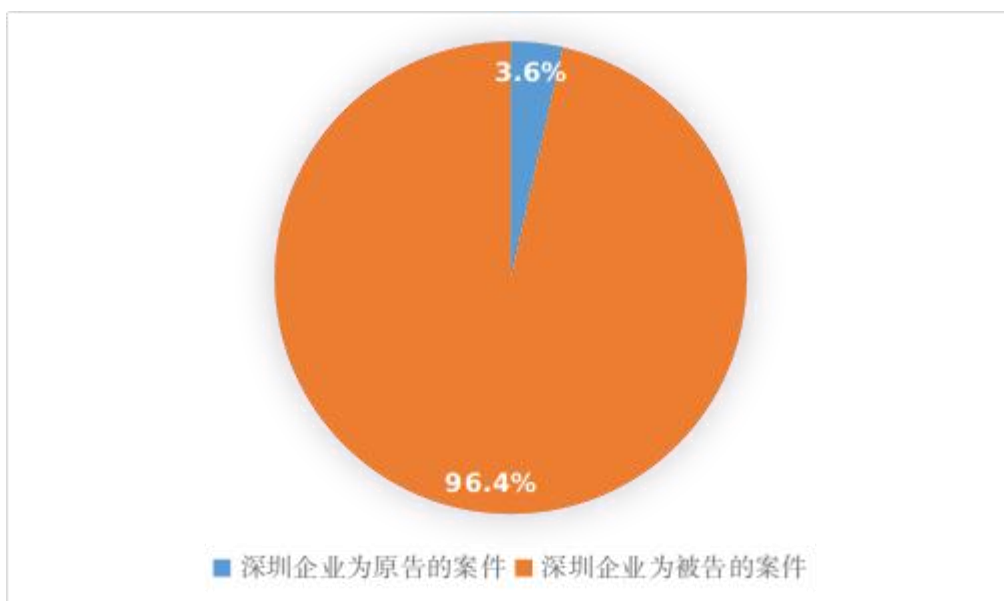


图 2-1 商标诉讼深圳企业原被告比例

（一）当事人情况

商标诉讼案件涉及 132 个原告，多为外国企业，主要的原告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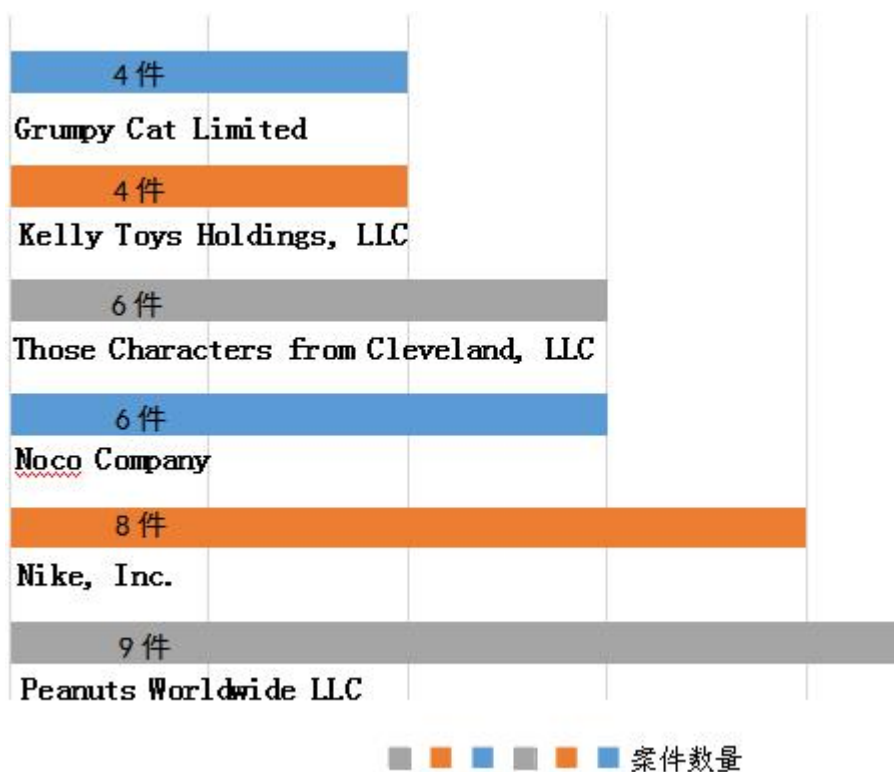


图 2-2 商标诉讼主要原告

商标诉讼案件中的**被告**多为深圳的跨境电商和外贸商，涉诉企业规模小，涉诉案件分布较分散，无明显集中现象。

（二）行业分布

商标诉讼案件中，165 家被告深圳企业集中在批发业，占 39.3%；134 家被告深圳企业分布在零售业，占 31.9%。其中，奢侈品类和潮牌类商品案件特别集中。其他案件涉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等。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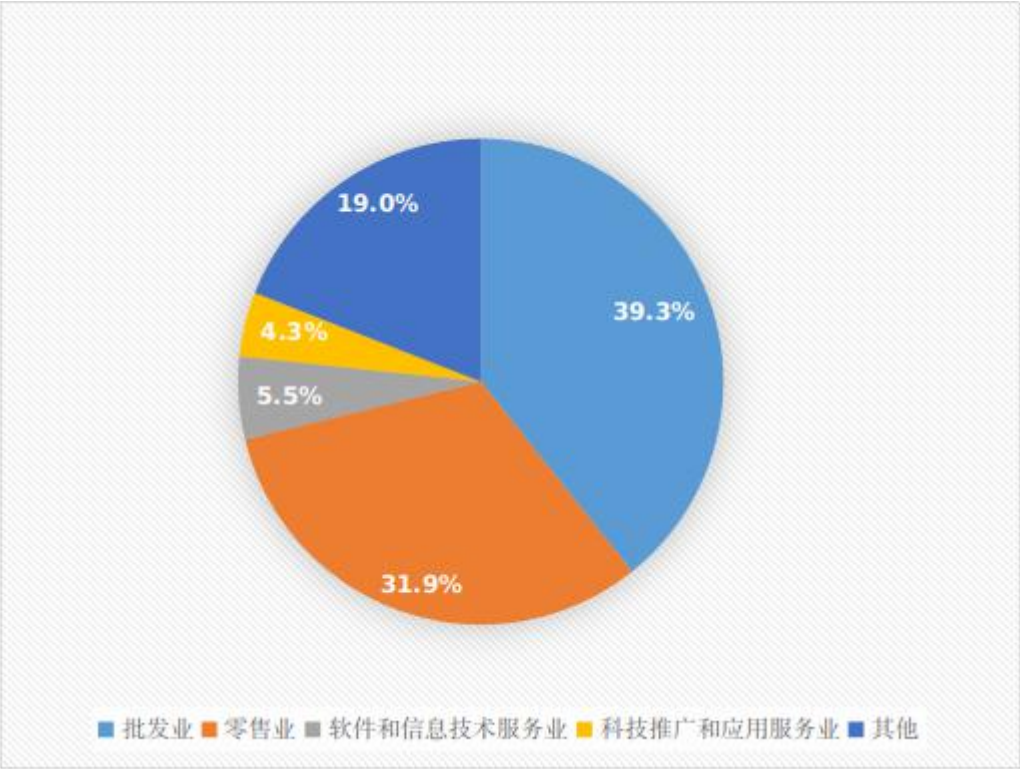


图 2-3 商标诉讼深圳企业行业分布

（三）辖区分布

商标诉讼案件中，145 家被告深圳企业集中在龙岗区，占 34.0%；92 家被告深圳企业分布在龙华区，占 21.6%，辖区主要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商标诉讼辖区分布

序号	辖区	企业数（家）	占比（%）
1	龙岗区	145	34.0%
2	龙华区	92	21.6%
3	宝安区	86	20.2%
4	福田区	41	9.6%
5	南山区	28	6.6%

（四）管辖法院

商标诉讼案件中，129 件案件集中在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法院审理，占 65.3%。主要管辖法院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商标诉讼管辖法院

序号	法院名称（英文）	法院名称（中文）	案件量（件）	占比（%）
1	N.D.Ill.	伊利诺伊州北区	129	65.3%
2	S.D.N.Y.	纽约南区	30	15.1%
3	S.D.Fla.	佛罗里达南区	9	4.5%
4	其他		30	15.1%

（五）代理律所及律师

商标诉讼案件中，有 88 件涉深企业的案件委托律所应诉，以下为深圳应诉企业委托次数较多的代理律所及律师名单：

表 3-4 被告深圳企业代理律所及律师

序号	律所名称（英文）	律师名称（英文）	委托次数
----	----------	----------	------

1	Glacier Law	Tao Liu; He Cheng; Tianyu Ju; Ruoting Men; Na Zhang	10 次
2	Au	Adam Edward Urbanczyk	6 次

二、结案情况

2021 年深圳企业在美结案的商标诉讼共 179 件，同比增长 62.7%。

（一）结案周期

179 件案件的结案周期平均为 232 天，中位数为 166 天。最快审结的案件耗时仅为 20 天，原告自愿撤诉结案。

（二）结案类型

结案类型包括：缺席判决 132 家，占 61.1%；原告自愿撤诉 61 家，占 28.2%。主要结案类型如下表所示：

表 3-5 商标诉讼主要结案类型

序号	结案类型（英文）	结案类型（中文）	企业数(家)	占比 (%)
1	Claimant Win: Default Judgement	原告胜诉： 缺席判决	132	61.1%
2	Plaintiff Voluntary Dismissal	原告自愿撤诉	61	28.2%
3	Stipulated Dismissal	协议和解	11	5.1%
4	Procedural: Dismissal	程序相关：驳回	4	1.9%
5	Claimant Win: Consent	原告胜诉：	3	1.4%

	Judgment	合意判决		
6	其他		5	2.3%

（三）救济方式

结案的商标诉讼案件中，191 家企业被判禁令。同时被颁布永久禁令、初步禁令和临时限制令共 3 种禁令的深圳企业 100 家，占 46.3%；同时被颁布初步禁令和临时限制令共 2 种禁令的深圳企业 54 家，占 25%；同时被颁布永久禁令、初步禁令、临时限制令和放弃域名共 4 种禁令的深圳企业 28 家，占 13.0%。

（四）结案判赔

经过法院审理，被判赔的深圳企业有 131 家，平均判赔金额为 24.9 万美元。其中，最高判赔的案件判令每家企业赔偿 200 万美金，该案按照法定赔偿最高标准判赔，原告企业为知名奢侈品牌企业 Chanel, Inc.，以被告缺席判决结案。

三、本章小结

通过 2021 年商标诉讼立案及结案情况可见：

（一）商标诉讼在四种纠纷类型中案件数量最多，个案涉及深圳被告数量众多，一宗诉讼的被告深圳企业可达 80 余家，大多为跨境电商；且绝大多数作为被告涉案，占比 96.4%。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使线上消费逐渐成为主流趋势，而美国又是深圳跨境电商的主要市场，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合规意识薄弱，导致产品销往美国时频繁遭遇诉讼。

（二）商标诉讼案件的受理法院集中在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法院，占比 65.3%。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法院由于长期处理大量商标诉讼案件，较其他法院而言具有更为丰富的审理经验，形成了对维权人有利的判例集，且审理时间往往更短，成为原告的首选。同时商标诉讼涉及的电商产品通常也会销往该地区（含美国第三大城市—芝加哥市），使得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法院具备管辖权。

（三）商标诉讼案件大多以被告缺席判决结案，占比 61.1%。这主要是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是涉该类案件的深圳企业多为中小企业，缺乏应诉意识，不了解放弃应对的消极后果。二是被告深圳企业应诉能力弱，且无法承担高昂的律师费用。三是该类案件大多事实清楚、证据理由充足，被告深圳企业败诉风险较高。

因此，跨境电商作为涉及商标诉讼的主要群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防范商标侵权风险并应对纠纷：一是明确产品的合法来源，通过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等方式保证所销售的产品有正当的来源渠道，如果发现来源不明的侵权产品，应当及时下架，并根据协议要求供应商承担责任。二是合法使用国际著名品牌商标，取得合法授权，避免被法院认定为恶意侵权而被判处高额赔偿（法定赔偿额最高为 200 万美金/侵权类别）。三是充分了解消极应对诉讼的后果，比如资金账户被持续冻结、店铺经营受限制等不利影响，结合企业经营实际及案件情况，选择有利的纠纷解决方式。

第四章 商业秘密诉讼

一、立案情况

2021 年商业秘密诉讼案件立案 2 件，同比减少 66.6%。
深圳企业均作为被告涉案。

（一）当事人情况

商业秘密诉讼 2 件案件中，被告深圳企业如下表所示：

表 4-1 商业秘密诉讼被告深圳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中英文）
1	Autel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rp.,Ltd.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二）行业分布

2 件商业秘密案件涉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三）辖区分布

2 件商业秘密案件的深圳企业分别分布在南山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龙岗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四）管辖法院

2 件商业秘密诉讼案件的管辖法院相同，均由加利福尼亚州联邦地区法院审理。

（五）代理律所及律师

2 件商业秘密诉讼案件中，2 家深圳企业均积极应诉，其中，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

托律师应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委托律师。以下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律所及律师：

表 4-2 被告深圳企业代理律所及律师

序号	律所名称（英文）	律师名称（英文）
1	Fish & Richardson	David M. Barkan; Ethan J. Rubin; Christopher Scott Marchese; Jeffrey Allen Shneidman; Timothy John Rawson; Jeanel Nicole Sunga

二、结案情况

2021 年深圳企业在美结案的商业秘密诉讼共 3 件，数量与去年一致。

（一）结案周期

3 件案件的结案周期平均为 911 天，中位数为 1011 天。最快审结的案件耗时 606 天，原告为 SIMO Holdings Inc.; Skyroam, Inc. 以及深圳市斯凯荣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深圳企业为深圳市优克联新技术有限公司（Shenzhen uCloudlink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案件审结结果是原告自愿撤诉。

（二）结案类型

结案类型分 2 类，原告自愿撤诉 1 件，双方协议和解 2 件。

（三）救济方式

3 件结案的商业秘密诉讼案件中，原告均未向法院申请禁令。

（四）结案判赔

由于 3 件结案的商业秘密诉讼案件均未经过法院实质性审理，因此均不涉及判赔。

三、本章小结

通过 2021 年深圳企业涉美商业秘密诉讼情况可见：

（一）商业秘密案件相较于其他纠纷类型数量较少，2021 年立案案件 2 件。在知识产权诉讼中，专利、商标和版权的权利边界相对较为清晰，举证难度相对较小，而商业秘密案件案情复杂，专业性强，技术比对困难，对有关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是否存在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等基本事实的举证难度大，因此该类案件提起诉讼存在一定困难，案件数量较少。

（二）2021 年商业秘密诉讼涉案深圳企业均为行业的头部企业，分别是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国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商业秘密诉讼涉案金额大，关涉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利益，成为了美国打击中国企业的重要手段，重点行业的头部企业首当其冲成为打击对象。

因此，企业应加强海外商业秘密保护，并可以从以下三方面着手：一是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商业秘密管理制度，通过开展涉密信息监控跟踪、建立涉密信息分级管理及接触机制、制定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强化公司内部商业秘密管理。二是防范雇员的商业秘密风险，在录用新员工时进行背景调查，对雇员的研发成果、工作内容开展商业秘密风险排查，在应

用外部技术与商业信息时进行必要的商业秘密风险评估。三是防范与其他公司合作中的商业秘密风险，清晰界定合作中的商业秘密范围以及技术成果中的商业秘密权利归属，严格约定并遵守保密协议。

第五章 版权诉讼

一、立案情况

2021 年版权诉讼案件立案 79 件，同比增长 182%。深圳企业作为原告的仅 1 件；作为被告的 78 件，占比 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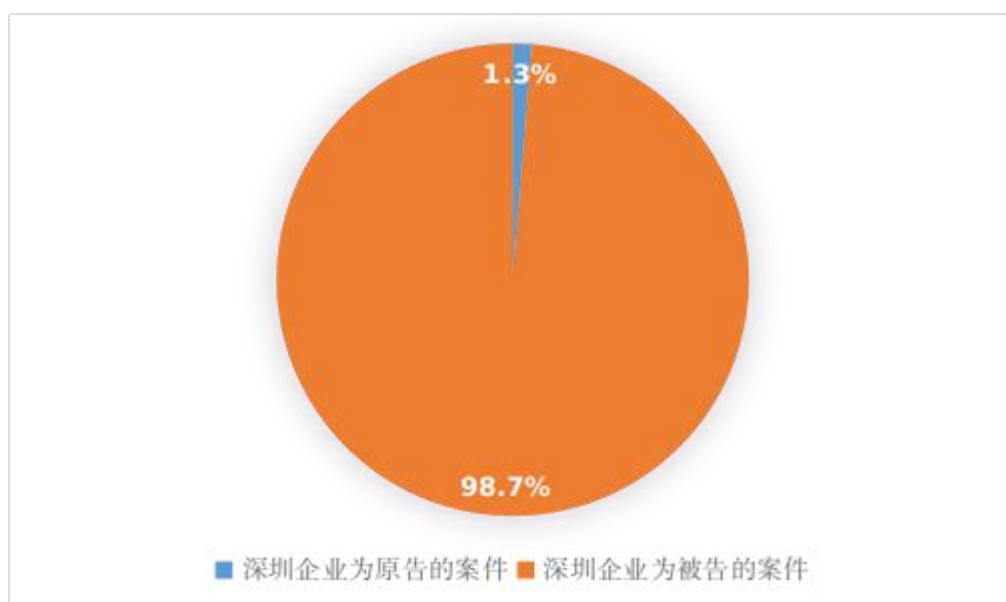


图 3-1 版权诉讼深圳企业原被告比例

（一）当事人情况

版权诉讼案件涉及 78 个原告，多为外国企业，主要的原告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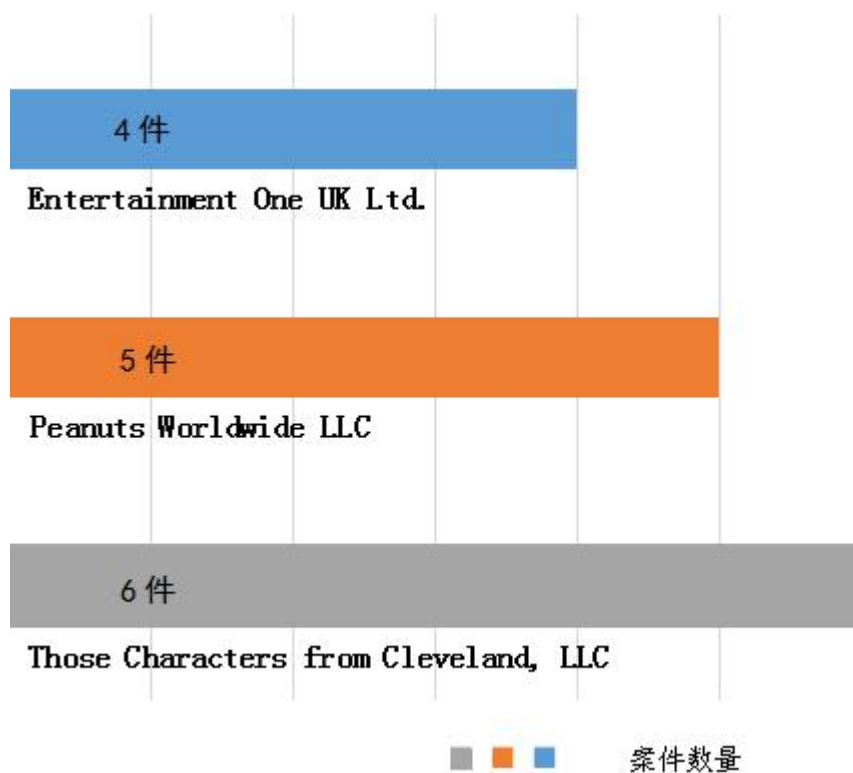


图 3-2 版权诉讼主要原告

版权诉讼案件中的**被告**大部分为深圳中小型企业，每个企业的涉案量基本为 1 件，无明显集中现象。

（二）行业分布

版权诉讼案件中，80 家被告深圳企业集中在批发业，占 42.6%；45 家被告深圳企业分布在零售业，占 23.9%。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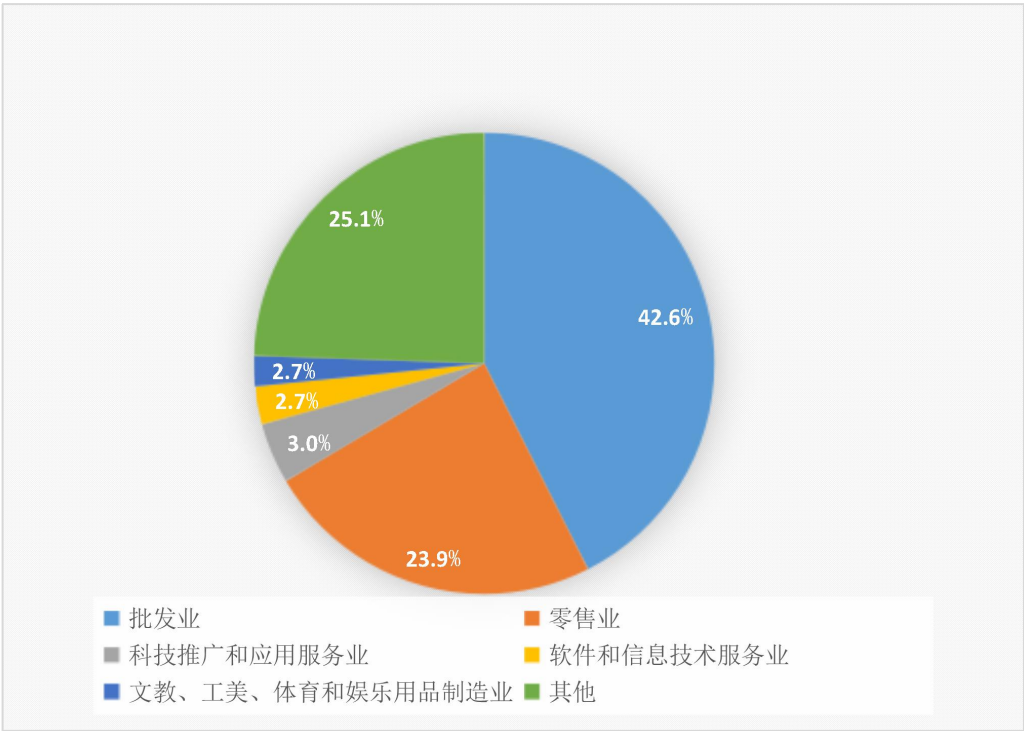


图 3-3 版权诉讼深圳企业行业分布

(三) 辖区分布

版权诉讼案件中，65 家被告深圳企业集中在龙岗区，占 34.6%；45 家被告深圳企业分布在龙华区，占 23.9%，辖区主要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 版权诉讼辖区分布

序号	辖区	企业数（家）	占比（%）
1	龙岗区	65	34.6%
2	龙华区	45	23.9%
3	宝安区	35	18.6%
4	南山区	15	8.0%
5	福田区	15	8.0%

(四) 管辖法院

版权诉讼案件中，49 件案件集中在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法院审理，占 62.0%。主要管辖法院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 版权诉讼管辖法院

序号	法院名称（英文）	法院名称（中文）	案件量（件）	占比（%）
1	N.D.Ill.	伊利诺伊州北区	49	62.0%
2	S.D.N.Y.	纽约南区	14	17.9%
3	C.D.Cal.	加利福尼亚州中区	6	7.7%
4	其他		10	12.4%

（五）代理律所及律师

版权诉讼案件中，有 43 件涉深企业的案件委托律所应诉，以下为深圳应诉企业委托次数较多的代理律所及律师名单：

表 5-4 被告深圳企业代理律所及律师

序号	律所名称（英文）	律师名称（英文）	委托次数
1	Whitewood Law	Steven White Field Ritcheson; Hao Ni; Lyndon Rone Bradshaw; Clinton Earl Duke; Tenaya Megan Rodewald	3 次
2	The Russell Firm	William J. Leonard;	2 次

		Deanna Kendall Shullman; Allison Sinclair Lovelady	
--	--	--	--

二、结案情况

2021 年深圳企业在美结案的版权诉讼共 71 件，同比增长 103%。

（一）结案周期

71 件案件的结案周期平均为 263 天，中位数为 172 天。最快审结的案件耗时仅为 39 天，由于被告未应诉，法院作出缺席判决，原告胜诉。

（二）结案类型

结案类型包括：缺席判决 76 家，占 67.9%；原告自愿撤诉 25 家，占 22.3%。主要结案类型如下表所示：

表 5-5 版权诉讼主要结案类型

序号	结案类型（英文）	结案类型（中文）	企业数(家)	占比 (%)
1	Claimant Win: Default Judgement	原告胜诉： 缺席判决	76	67.9%
2	Plaintiff Voluntary Dismissal	原告自愿撤诉	25	22.3%
3	Stipulated Dismissal	协议和解	6	5.4%
4	其他		5	4.4%

（三）救济方式

结案的版权诉讼案件中，103 家企业被判禁令。同时被颁布永久禁令、初步禁令和临时限制令共 3 种禁令的深圳企业 68 家，占 60.7%；同时被颁布初步禁令和临时限制令共 2 种禁令的深圳企业 21 家，占 18.75%。

（四）结案判赔

经过法院审理，被判赔的深圳企业有 73 家，平均判赔金额为 10.9 万美元。

三、本章小结

通过 2021 年版权诉讼立案及结案情况可见：

版权诉讼与商标诉讼的特点高度相似，均呈现个案被告数量多、被告多为跨境电商企业、案件集中在伊利诺伊北州联邦法院审理、大多以被告缺席判决结案等特征。这主要是因为大多数涉及版权侵权的案件也同时涉及商标侵权，占比 79.7%，涉案跨境电商在平台销售产品时，往往同时使用品牌商标及版权图案。因此，跨境电商在上架产品前，除了通过检索品牌信息、明确产品合法来源等途径排查商标侵权风险外，应同时注意防范版权侵权风险，加强对商品图片的审查，不随意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材料，对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不作保证。本报告的内容基于对 2021 年数据资料的分析。

2. 本文深圳企业是指已完成深圳商事主体登记的企业。

3. 本文知识产权类型统计口径为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和版权。